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張振良

被告 林聲華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例如：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，或基於某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權利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以致本院

01 無從審理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茲限原告
02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逾
03 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謙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林怡芳